

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擔任與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，對其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並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。
 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，並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，並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備查。